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德明

債 務 人 莊乃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  
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  
具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